##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关于对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 201 号

##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合计不超过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1 月 7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公告》显示,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 日期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为62,751.51 万元,超出董事会审议授权额度12,751.51 万元。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超出董事会审议授权额度且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直至11 月 7 日才补充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5 条第一款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2 月 29 日